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40602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代　理　人　郭泰寧
債　務　人　震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年君
債　務　人　林同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伍仟捌佰柒拾肆萬貳仟壹佰零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09年度司促字第40602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000,000元	震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年君、林同慶	自民國109 年12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82%
	新臺幣8,000,000元		自民國109 年11月30日起		
002	新臺幣24,700,000元	震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年君、林同慶	自民國109 年8 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58%
003	新臺幣441,564元	震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年君、林同慶	自民國109 年9 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83%
	新臺幣				

（續上頁）

	1,766,233元				
004	新臺幣 3,168,796元	震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年君、林同慶	自民國109 年8 月3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83%
005	新臺幣 13,665,513元	震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年君、林同慶	自民國109 年8 月2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58%
006	新臺幣 200,000元 新臺幣 1,800,000元	震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年君、林同慶	自民國109 年11月5 日起至民國110 年3 月27日止，按年息1%計算，及自民國110 年3 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88%
007	新臺幣 450,000元 新臺幣 2,550,000 元	震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年君、林同慶	自民國109 年11月5 日起至民國110 年3 月27日止，按年息1.5%計算，及自民國110 年3 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88%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000,000元 新臺幣 8,000,000元	震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年君、林同慶	自民國110年1 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24,700,000元	震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年君、林同慶	自民國109年9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3	新臺幣 441,564元 新臺幣 1,766,233元	震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年君、林同慶	自民國109年10月2 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4	新臺幣 3,168,796元	震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年君、林同慶	自民國109年9 月3 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續上頁）

005	新臺幣 13,665,513元	震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年君、林同慶	自民國109年9月2 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6	新臺幣 200,000元 新臺幣 1,800,000元	震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年君、林同慶	自民國109 年12月5 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7	新臺幣 450,000元 新臺幣 2,550,000 元	震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年君、林同慶	自民國109 年12月5 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